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勁坤

被告 翔宇洋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君業

被告 莊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零叁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款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之約定，兩造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、18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翔宇洋酒有限公司（下稱翔宇公司）邀同被告張君業、莊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整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被告翔宇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4筆共計250萬元，約定之借款期間、年息及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翔宇公司僅償付150萬394元後，於114年2月13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張君業、莊美惠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、借款約定書2份、保證書份、借據4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抵銷函、催告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何書狀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2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03

編號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借款期間	利 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10萬元	3萬5,018元	110年10月13日至115年10月13日	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5%	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20%計算。
2	90萬元	31萬5,178元	110年10月13日至115年10月13日	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5%	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20%計算。
3	37萬5,000元	28萬7,549元	112年11月15日至117年11月15日	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5%	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20%計算。
4	112萬5,000元	86萬2,649元	112年11月15日至117年11月15日	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5%	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息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250萬元	150萬394元					